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咸阳市渭城区渭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西咸新区渭城街道羊过村、石桥村、坡刘村、龚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咸新区渭城街道羊过村、石桥村、坡刘村、龚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8.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